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DZTR[2022]010

采购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ZTR[2022]010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81300 元

最高限价：2460000 元

采购需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

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9日至2022年07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3：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方式：仅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截止开标时间（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联系方式：13708565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联系方式：1359500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波

电话：135950057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JDZTR[2022]010

3、项目联系人:乔波

4、项目联系电话:13595005787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2981300 元。

(4) 最高限价:246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07-09 09 时 00 分 - 2022-07-16 17 时 00 分(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仅网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07-29 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07-29 9:30:00

11、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91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戚勇

联系电话:13708565192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2007

项目联系人:乔波

联系电话:13595005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平街道办事处枫香村增加组 项目联系人:戚勇 联系电话:1370856519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电 话：13595005787 项目联系人:乔波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招标文件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7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3	备选方案：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货物价款、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指导费用、运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最高限价: 2460000 元。

条款号	内 容
13.2	<p>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一般资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p> <p>（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1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条款号	内 容
14.3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至时间</u> 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户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账号: 0610001900000091 联系电话: 0856-8227691</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 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 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4.6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 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p>
15.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p>
16.1	<p>1) 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 需先到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并按交易中心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 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报名不成功;</p> <p>3) 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 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内 容
16.2	<p>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档(U 盘一个)</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FTF 格式) U 盘,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需携带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p> <p>(4) 如果开标现场因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 则可采用 U 盘开评标。</p> <p>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6) 电子版投标文件: 提供电子文档 PDF 格式 U 盘壹份, 内容为投标文件 PDF 版, 并保证可打印, 此文件可与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存放于同一个 U 盘, 现场提交。</p>
16.3	<p>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公章及签名代替。 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 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17.1	<p>电子 U 盘 (PD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 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封套载明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电子 u 盘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内 容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以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为准) 电子版要求:</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和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 U 盘壹份,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z.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在开标现场递交。</p>
开标与评标	
21.1	<p>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p>
21.2	<p>开标时, 有关监督部门将查验投标人的以下验证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注: 投标人未提供验证资料或提供验证资料不全的, 按无效标处理, 现场退还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p>
22.1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u>省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2.3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p>
授予合同	
28.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p>
30.1	<p>履约保证金 (根据需方要求): 无。</p>
其他	
31.1	<p>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p>质保期: 除参数要求的以外, 按 1 年计算, 质保金 1 年后无息退还。</p>

条款号	内 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按照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费的缴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如本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和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由财政支持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投标人依据公司自身实力，实际由投标人自身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本地服务，不得转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5)合同资料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信息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代理机构: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B 座 2007

联系人: 乔波

联系电话: 13595005787

邮编: 550000

7.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的补遗、质疑回复等,我公司不在另行通知。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错过补遗、质疑回复等内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不負責任。

7.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招标人不答复。

7.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6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投标人须知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软硬件费用、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并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本次招标采购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份。电子档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档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次到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各包的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统一密封。

16.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公章及签名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7.2 包封套和信封均应：

1)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和信封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交易中心指定的上传地址，并确认递交成功。现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方式和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19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有关部门将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1.2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核验投标人身份，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电子文档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致。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7.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除外。）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的；

(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 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1.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1 本次招标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本项目投标（中标）服务如果存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纪律

A、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B、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C、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D、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E、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F、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G、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H、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I、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J、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分法。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投标人确实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从投标人资格性等方面审查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条款，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偏离表是否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技术参数中带★项有负偏离；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详细评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每份投标文件必须通过上述三个步骤。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其他：

1、报价算术修正方法：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营资格 审查资格 评审标准	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性审查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效标 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5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评分因素与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本投标人投标价) × 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售后保障承诺 (20分)	<p>1、投标单位在省内服务机构需配备有至少两名以上全职的、厂家认证的工程师，需提供厂家颁发的有效资质证明,得 5 分。</p>

		<p>2、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以外的,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3、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在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4、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6 分, 在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3 分, 超过 8 小时后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能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原厂保修承诺函的得 3 分(注: 须提供制造商原厂保修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评委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其他优惠措施、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优秀的, 得 7~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较好的, 得 3~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同比一般的, 得 0~2 分。</p>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 非★项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带★项不满足的做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本项参数处理。</p>
	产品质量评审 (5分)	<p>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0 年至今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 包括(交叉配血离心机、血小板保存箱、医疗通用型纯水系统等采购设备清单所列 13 项设备) 检验报告的得 5 分, 每少 1 份扣 0.4 分, 扣完为止。</p>
政策性加分 (5分)	2分	<p>1.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得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得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3分	<p>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合计	105分	
<p>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时,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p>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招标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交叉配血离心机	1	
2	血小板保存箱	1	
3	医疗通用型纯水系统	1	
4	血站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进口设备
5	分体式平板式血浆速冻机	1	
6	血液标签防水打印机	1	
7	核酸标本离心机	1	

8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1	
9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1	
10	全自动酶免仪	1	
11	微电脑配平仪	1	
12	医用冷藏冰柜（2-8℃）	1	
13	低温保存箱（医用冷藏冷冻箱）	1	

1、交叉配血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大离心力：1610g&4000rpm
- 2、LED 数字显示，具有转速和离心力双显示功能。
- ★3、具有记忆装置,已预设交叉配血、血型鉴定、抗体筛查等血库作业工况键，并预留 20 个工况键供用户自设。
- ★4、微电脑控制系统、动态显示离心力和离心转速，可转换绝对离心力（rpm）和相对离心力（Xg）
- ★5、安全装置：具有离心不平衡补偿装置(可达 10 克)和不平衡自动断电保护装置，马达过热安全防护装置，三点悬吊式平衡系统。
- ★6、定时器：1sec-99min59sec 数位定时装置；采用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系统，可精确掌控有效离心时间。
- 7、转子形式：定角转子（全封闭），噪音更低
- ★8、刹车系统：自动刹车系统，可实现 5-7 秒停机无回荡。

2、血小板保存箱技术参数

- 1、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
- 2、控温范围：22.0℃±2.0℃
- 3、报警温度：<20℃、>24℃、非正常关机报警
- 4、振荡幅度：50mm
- 5、控温精度：±0.1℃
- 6、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 7、振荡频率：60±5周/分钟
- 8、环境温度：5℃~35℃
- 9、输入电压：220-240V，电流3.5A，工作频率50Hz
- 10、制冷功率：300W，制热功率：200W
- 11、外形尺寸：宽*深*高 540mm*595mm*970mm
- 12、存放面积：宽*深*高 430mm*380mm*470mm
- 13、存放血小板袋数：5-10袋
- 14、层数：5层

3、医疗通用型纯水系统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制水量:不低于 20 升/小时（水温 25℃时）；

2、纯水箱：不低于 100L， 材料：食品级 PE，水箱配置空气呼吸过滤和波长 254nm 功率 25W 紫外杀菌仪。

3、第一出水 (RO 纯水) :电导率: 1-5 μ S/cm@25℃；流速 1.5L/min（取水时间、水质、水量、水温均在线显示），预处理系统：ULUPURE 两通道 10 寸注塑型；并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保护 RO 膜。

4、第二出水 (UP 超纯水)：电阻率： 18.25M Ω .cm（取水时间、水质、水量、水温均在线显示）；流速 1.5L/min；重金属离子 \leq 0.1ppb；微颗粒物（0.2 μ m）： <1 个/mL；微生物： <1CFU/ml；总有机碳（TOC）： <30ppb, RNases<0.5pg/ml, DNases <5pg/ml.

超纯化系统：ULUPURE 超纯两通道注塑型；并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配置，提升离子交换容量，稳定水质。

5、适用范围：AAS、AFS、IC、HPLC、VOC、IVF、PCR、ICP-MC 等高端仪器分析用水

要求。

二、功能参数

- 1、进水水源为符合国标 GB5749-2006 标准要求的城市自来水：水压 0.10-0.40MPa；水温 5-45℃；
- 2、多重取水：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上种方式。
- 3、一机三用同时产出 RO 纯水，UP 超纯水并在线监测水质水量：并通过面板轻触开关控制取用两种实验用水，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设备具有“超纯水机上位机控制系统软件”，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 4、配 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屏幕，操作系统实现中英文转换，实时显示源水、一级 RO 纯水、二级 RO 纯水、UP 超纯水等各点制水总量，及时水质及水温、水箱液位、终端取水状态、信息栏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 5、六路水质监测功能：在线监测原水水质/RO 制水水质/EDI 超纯水水质/预超纯化水质/RO 取水水质/UP 超纯化水质
- 6、数据管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并储存历次故障记录/取水记录/耗材更换记录，可通过 USB 端口下载完整 Excel 表格数据，实现数据可追溯性。
- 7、系统保护报警功能：缺水保护报警/低液位保护报警/专用耗材识别报警/水质不达标保护报警/耗材配件大道额定使用量报警。
- 8、超纯化杀菌功能：主机内置 254/185nm 双波长功率 60W RZ-UV2-LMT05/B 紫外消解仪，降低超纯水 TOC 含量。

三、设备过滤柱配置：

- 1、预处理器 一套
反渗透柱 两套
- 2、超纯化柱 一套
- 3、60W 紫外消解仪 一套
- 4、0.2um 微过滤器 一套

四、厂家资质

- 1、通过欧盟 CE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 2、通过 ISO9001：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3、通过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 GBT29240-2013

4、血站大容量冷冻离心机技术参数（进口设备）

1、原装进口离心机，尺寸： $\geq 8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100\text{cm}$ (W*D*H)，重量： $\geq 420\text{kg}$ ；电源及功率：AC 单相 220V，50/60Hz，40A， $\leq 3700\text{W}$ ，无需 380V 电源，耗电量更低；符合 IEC 601.1 标准，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2、最大容量 \geq ：12 个 400ml/500ml 的三联袋，18 个 300ml 的三联袋，24 个 200ml 的三联袋；配备自动识别水平转子、吊桶、适配器

3、温度控制系统：温度范围： $\geq -9 \sim +40^{\circ}\text{C}$ ， 0.1°C 增量，温度精确度： $\pm 1^{\circ}\text{C}$ ，控温系统要求是数字式温度补偿系统直接控制样品温度、而非离心腔温度；制冷系统：要求是无氟制冷；

4、最大转速 \geq ：3800 转/分；

5、最大离心力 \geq ：5000xg ；

6、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

★7、电动脚踏开关，操作员双手提拿血袋时，只需用脚踩一下就能自动开门，而不需要戴有实验手套的手来操作，避免在其他操作时受到污染；

8、高精度水平转子，能在 50 克以内自动修正平衡

★9、采用双压缩机快速制冷、双回路工作原理，即使坏掉一个压缩机，机器也能正常工作，有腔门开启时压缩机关闭。噪音 $< 60\text{dbA}$ 。

10、积分仪可选择‘ $g\text{-sec}$ ’或‘ $\int \omega^2 dt$ ’方式设定，能控制达到相同的离心效果和计算 $g\text{-sec}$ 值；

★11、在主机上方有 ≥ 5 种工作提示灯可供用户选择，用户可远距离观察到离心机工作状态，具有声音和指示灯闪烁双重提示；

12、数据追溯：LCD显示总共使用时间和使用次数的记录、出错记录；

13、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感应电机直接驱动、无皮带传动装置；

★14、程序控制：可存储48组程序记忆，直接设置离心力进行离心，带梯度离心功能、离心效果显著，连续变化10个离心步骤，具有程序保护锁；

15、每个程序分3步，实现最短时间内得到最佳的分离效果，确保血液质量；

16、启动控制系统：快慢启动（加减速率）分别有10档可供选择，控制电机的加速时间和减速时间，使离心分离样品的重悬浮最小化；

17、离心时间控制：数字显示，有保留和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设定可选秒、分、时三种模式来进行时间设定；指示从0秒—99小时59分59秒，最小显示增量可达1秒递增或连续离心；

★18、操作方式：双控制面板方便操作；可选配中央实时监控系统，同时监控多台离心机工作情况，离心结束后，每台离心机可出每次的离心报告。

19、离心机盖中央有一圆型转速测试窗口，可直接测定转速，符合GMP标准，有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20、吊篮中间无隔断便于放置更多血袋；内杯一体化设计呈半透明状，方便观察杯内血袋情况；内杯坚固耐用，可承受50KG外力和重量的挤压不变形不破裂。

21、内杯中间具有隔板，即使血袋在离心过程中破裂也能防止其它血袋受到污染；内杯具有防止倾侧的设计，即使拿走一边的血袋，也不会因为失衡而翻倒。

22、运转平稳；安全门锁，超速保护功能，故障自诊断功能，电动门互锁系统实现了金属顶盖的安稳上锁，同时保证轻易开、闭门盖，断电时可通过液压手动开关打开离心机门盖。

23、安全保障控制系统：具有门盖打开，不平衡，超速，异常高温，马达、变频器、转速感应器和温度感应器的电路异常等检测功能；

24、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大容量水平转头一套、离心杯六个、离心内衬杯套6个、每个杯套内可放置不少于4个200ml、3个300ml或2个400ml 四联血袋。

5、分体式平板式血浆速冻机技术参数

1、制冷方式：采用高性能平板接触式，上下冷板（双平板）需有独立的制冷系统，血浆袋置于上下冷板之间以达到快速冷冻；上冷板固定，下冷板上下移动；

2、操作冷板面积：长 1100mm±10mm×宽 630mm±10mm；

3、★冷板运动控制：为保证冷板运动距离有精度保证，运动方式由电机控制，不接受气动控制，确保血浆速冻时血浆袋不被冷板压破；

4、★冷板温度：速冻机空载运行时上下冷板温度 $\leq -65^{\circ}\text{C}$ ；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报告；

5、速冻时间：满载血袋（200ml）中心温度下降到 $-30^{\circ}\text{C} \leq 30\text{min}$ ；

6、标准容量（单层摆放）：速冻机冷板面积（内径有效制冷面积） $\geq 63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最小冻结量 ≥ 36 袋（200ml）/次；

★7、质控监测功能：速冻机上下冷板具有温度探测功能，且上下冷板温度差异小于 $\pm 1^{\circ}\text{C}$ ；当上下冷板温度差异大于 $\pm 1^{\circ}\text{C}$ ，速冻机由故障报警提示；须提供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8、操作显示：要求采用中文操作界面，windows 操作系统，配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 ≥ 7 英寸；

★9、质控方式：需采用模拟血浆质控袋方式，模拟血浆质控袋内置温控探头能探测模拟血浆质控袋核心温度，以确保血浆速冻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需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对该项质控方式的认证文件）；

10、冷板质量：要求采用特制合金面板，材质要好，不生锈，不变形，抗腐蚀，降温传导快、均匀；

★11、前面单面取放血浆：防导致速冻仓进入空气过多产生结霜粘袋现象；

12、除霜方式：要求除霜无需待机，可自动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时间 ≤ 15 分钟；

★13、箱体散热：速冻机主体前面板、后面板选用 ABS 面板（非金属面板），室外机需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证内置的冷凝器、压缩机等原件快速散热，有效降低故障率；

14、数据溯源：要求所有数据可溯源，并对速冻时的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及上、下冷板的温度进行动态测试及分析，结果可自动保存，以便于质量管理和数据溯源，能据需求能将相应数据打印；

★15、冷板技术：要求采用柔性接触技术，确保血浆袋受冷均匀；需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对柔性接触技术的认证文件；

16、压缩机：要求进口双级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17、安装方式：分体机设计安装，要求压缩机冷凝器与主机分离，压缩机及冷凝系统安装在室外；

★18、速冻机安装团队需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

19、配置专用推车：要求推车工作面有滚轮，便于便捷推送血浆袋托盘进入速冻仓；

20、速冻机速冻仓仓门离地高度 $100\text{cm} \pm 5\text{cm}$ ；

★21、安全操作：具有红外线感应防夹手功能，速冻仓闭合采用单手点触式操作，无需双手长期按键操作，并能有效避免操作人员速冻机操作过程中手被上下冷板夹手冻伤，操作简便安全；

22、箱体尺寸：室内机 $1400\text{mm} \pm 50\text{mm} \times 780\text{mm} \pm 30\text{mm} \times 1530 \pm 50\text{mm}$ ，室外机 $1300\text{mm} \pm 50\text{mm} \times 520\text{mm} \pm 30\text{mm} \times 1245\text{mm} \pm 50\text{mm}$ ；

23、重量：室内机 275KG±10KG，室外机 410KG±10KG；

24、环保要求：整机功率≤ 5KW，噪音≤ 50dB。

6、血液标签防水打印机技术参数

- 1、打印方式：热转印和热敏
- 2、打印速度：不低于 14 英寸/秒
- 3、分辨率：203dpi
- 4、标签容量：1000 张成品血标签
- 5、标签宽度：80mm
- 6、标签类型：卷装血标签、防水血标签、后包装血标签
- 7、标签厚度：0.064-0.25mm
- 8、传感方式：透射、反射和连续三种方式
- 9、碳带：轴心 25.4mm 300m 长，涂层面朝内
- 10、条码类型：采供血行业专用 ISBT128 码
- 11、常驻字体：支持 Premium Asian 和 Andale 字体
- 12、图像格式：PCX、TIFF、BMP、PNG 格式
- 13、内存：≥512 MB RAM 128MB 闪存
- 14、切刀：最薄纸张厚度 5 微米，使用寿命 100 万次
- 15、接口：串行接口 RS232 USB 和以太网 10/100 Base T

7、核酸标本离心机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6000r/min；
- 2、最大离心力：6080xg；
- 3、最大容量：4×250ml；
- 4、转速精度：±20r/min；
- 5、定时范围：0-9h59min59s；
- 6、整机噪：≤58dB(A)；
- 7、电源：Ac220V 50Hz 10A；
- 8、净重：≅43KG；
- 9、外形尺寸：约 560×460×360mm(L×W×H)；
- 10、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微机控制、高精度、超低噪音；
- 11、触控大彩屏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故障显示等；
- 12、内置紫外线杀菌消毒灯、腔体杀菌彻底；
- 13、内置高效生物气溶胶吸附棉盒、及时吸附离心后产生的生物气溶胶、确保生物样本和实验人员安全；

- 14、自动脱帽功能：独特三层适配器设计，同时适应于 100mm，75mm 两种长度的采血管，对管径的微小差异没有特别要求，使用非常方便；
- 15、冷凝水自动蒸发技术、无需外接冷凝水排放管、腔体内无积水；
- 16、设有电子门锁、超速、不平衡监管侧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确保人生安全；
- 17、触控面板、可编程操作、转速离心力自动转换、操作简单、适用于医院、中心血站等医疗机构；
- 18、所配转子：水平转子：36×10ml，最高转速：4000r/min，最大离心力：3470xg。

8、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技术参数

- 1、工作条件：温度 10-40℃，湿度≤75%
- 2、电源要求：AC 220V（±10%） 50Hz
- 3、电源负载能力：≤3000W
- 4、血浆融化方式：全自动水浴虹吸法制备
- 5、水浴温度：1-6℃，温控精度：±0.5℃
- 6、设备单次制备量≥20 袋
- 7、可制备 100ml、150ml、200ml 血浆的冷沉淀凝血因子
- 8、智能化功能：
 - 8.1 具备定时开机预冷功能。
 - 8.2 具备人机互动显示屏，易于操作；
 - 8.3 可读取并存储操作人员及血袋信息；
 - 8.4 制备信息数据具备上传功能；
 - 8.5 配置 RS232 接口，可与血站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9、制作过程中节点提示操作和异常现象报警。

10、电气安全：符合《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

★11、每个制备单元具备称重功能，称重传感器精度： $\pm 0.5\text{g}$ ，设备具有公共称，用于复核冷沉淀制备量。

12、每个处理单元具备独立蠕动泵，具备融化血浆自动引流功能，达到制备重量自动截流功能。

★13、有紫外灯接口，可安装紫外灯，定时对设备进行消毒。

14、设备标配水质净化设备，提高用水质量。

★15、可选配集成热合功能，热合头 ≥ 2 个。（不包括外置热合设备）

9、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速度： ≤ 2 分钟可得到结果

2、微创采血：30 μl 即可完成检测

3、结果准确：速率法检测，结果准确，灵敏度高

4、外形要求：便于采血车携带

5、显示要求：检测结果一目了然，人机对话更加流畅

6、使用要求：全血，血浆，血清可检测；指尖血，静脉血可检测

10、全自动酶免仪技术参数

1.	用途:	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 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2.	机械臂:	2 个独立的机械臂, 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步工作, 工作中两个机械臂可分开间距 $\geq 900\text{mm}$ 。									
3.	加样模块										
3.1	加样通道:	≥ 4 个加样通道, 使用一次性加样针, 气动置换加样原理, 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可分开间距 $\geq 300\text{mm}$ 。									
3.2	加样针:	加样针容量 $\geq 1000\text{u1}$, 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 杜绝使用钢针, 便于观察和监测, 避免交叉污染。									
3.3	液体探测:	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 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3.4	加样范围:	5-1000u1,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3.5	加样精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样量</th> <th>精度 (CV)</th> <th>准确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u1</td> <td>$\leq 1\%$</td> <td>$\pm 2.5\%$</td> </tr> <tr> <td>1000u1</td> <td>$\leq 0.8\%$</td> <td>$\pm 1\%$</td> </tr> </tbody> </table>	加样量	精度 (CV)	准确度	100u1	$\leq 1\%$	$\pm 2.5\%$	1000u1	$\leq 0.8\%$	$\pm 1\%$
加样量	精度 (CV)	准确度									
100u1	$\leq 1\%$	$\pm 2.5\%$									
1000u1	$\leq 0.8\%$	$\pm 1\%$									

3.6	分配速度:	标本分配速度 \leq 1 分钟 30 秒/96 孔板（并行分配 8 块微板的样本时）； 试剂分配速度 \leq 1 分钟 20 秒/96 孔板。
3.7	加样微板位:	\geq 12 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geq 12 块。
4.	试剂位	
4.1	通用试剂位:	通用试剂位 \geq 21 个，应能同时放置试剂 \geq 21 种。
4.2	专用试剂位:	专用试剂位 \geq 40 个，用于放置原瓶的阴性、阳性对照品及质控品，可同时装载 \geq 40 种。
4.3	试剂自动识别:	通用试剂位均可主动感应识别试剂的类型和位置，每个试剂盒内置不同规格磁感应装置，可在实验进行中动态更换试剂盒位置，无需按固定的位置摆放，加样通道到感应的试剂位置吸取试剂。试剂空缺时，具备纠错和缺位提示功能。
5.	抓手模块	采用压力感应原理监测抓板，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6.	孵育模块	
6.1	振荡孵育模块:	\geq 12 个振荡孵育模块，每个模块均可独立振荡和控温孵育，孵育时加盖密封。
★6.2	控温范围及精度:	孵育温度范围 32℃—60℃，控温精度（温度偏差） \pm 0.4℃，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7.	洗板模块	
★7.1	洗板机:	\geq 2 台独立的洗板机， \geq 2 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 1 个独立的洗板头）。 清洗残留液量 \leq 1 μ l/孔，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为证。
7.2	洗板方式:	每台洗板机独立洗板，2 台洗板机可同时使用 2 种不同类型的洗液并列洗板。

7.3	模块独立:	洗板机可在脱离主机的情况下独立工作。
7.4	洗液监测:	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 ≥ 4 个洗液瓶,每个洗液位均配有1个称重传感器,独立监测每个洗液瓶液量,并在软件界面实时显示; 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使用备用洗液不需人工干预。
7.5	洗液容器:	所有洗液瓶采取抽屉式层叠方式摆放,避免管路发生缠绕,节省空间。
8.	酶标仪	
8.1	模块独立:	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需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厂家生产,便于设备的维护;有独立操作软件,可以脱离主机单独使用。
8.2	测量方式:	8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
8.3	滤光片:	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四种滤光片。
9.	标本条码扫描:	具备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不可使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标本条码。
10.	软件	
10.1	运行环境:	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Windows 7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10.2	系统对接:	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系统)连接,可实现双向通讯。
10.3	拼板功能:	可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 ≥ 6 项目的检测。
10.4	自定义项目功能:	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标本,定义每个标本所检测的项目。
10.5	多孔复查功能:	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10.6	微板插入功能:	可以从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上机实验。无需重新编实验方法,只需启用已有的完整实验程序,指定起始步骤上

		机，全自动完成后继实验步骤。
11.	安全防护:	全密闭的外观结构；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具备电磁安全防护门锁，实验中可自动锁紧防护门。
★12.	使用期限:	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铭牌为证。
13.	其他	
13.1	工作环境:	温度 15℃-32℃；湿度 30%-80%。

11、微电脑配平仪技术参数

- 1、单盘重量：5000g
- 2、秤盘个数：6个
- 3、指示灯：6组
- 4、可读分辨率：1g
- 5、重复性： $\pm 1g$
- 6、单盘称重误差：4g
- 7、灵敏度漂移： $\pm 0.005\%$
- 8、稳定时间：3秒
- 9、单盘外形尺寸：212mm*180mm*73mm
- 10、外形尺寸：710mm*490mm*158mm
- 11、环境温度：10℃--30℃
- 12、相对湿度： $\leq 85\%$
- 13、电源： $\sim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14、大气压：75kPa~106kPa

12、医用冷藏冰柜（2-8℃）技术参数

- 1、立式，箱内有效容积 $\geq 650L$ ，外部尺寸（宽*深*高） $\leq 1170MM*560MM*1980MM$
-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
- ★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 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配有 12V 4AH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 48 小时。
- ★6、传感器数量 ≥ 5 个，微电脑控制，可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值，匹配 5 路传感器，可以切换显示箱内上下区温度值，辅助传感器设计、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
- 7、冷凝风机，匹配碳氢制冷剂压缩机，质量可靠，使用寿命有保障；
- 8、内风机匹配专业风道，箱内温度均衡；
- ★9、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
- 10、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
- 11、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止档，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

- 12、电压：220V±10%
- 13、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4、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 ★15、12V 直流 LED 冷光源设计，亮度高，能耗低；
- 16、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
- 17、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且配备标签夹；
- 18、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
- 19、可选配电子温度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
- ★20、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登记表有具体的产品型号
- ★21、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认证，职业安全健康 28001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可提供该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国际权威 TUV 认证，并可提供证书
- 22、售后服务：贵州全省维修网点不少于 40 家维修点（出具证明材料），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单位排除故障

13、低温保存箱（医用冷藏冷冻箱）技术参数

- 1、适用于疾病防控中心、卫生所、医院、血站、科研院所等领域。
- 2、用于储存疫苗、药剂等。

温度控制系统：

- 3、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
- 4、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可调。
- 5、冷藏室、冷冻室均可单独关闭。
- 6、冷藏室风冷设计，确保温度更精确。

安全控制系统

- 7、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冷藏室）。
- 8、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
- 9、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制冷系统

- 10、优化制冷技术，制冷能力更强。
- 11、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人性化设计

- 12、LCD 液晶显示。

13、冷藏室内配置玻璃搁架，冷冻室内配置透明抽屉。

14、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5、宽电压带设计，适用电源环境广。

型号	有效容积	箱内温度℃	额定电压/频率	外形尺寸(宽 X 深 X 高)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	搁架/篮筐
***	≥265L	2~8, -15~-25	~220V/50	约 575×641 ×1687	约 460×480×780 (冷藏) 约 405×460×692 (冷冻)	3/4

(二) 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4)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供参考）

（本格式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供货期。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供货地点。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供货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证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页码)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分项报价表	(页码)
4、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二、商务部分	(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页码)
3、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6、供应商承诺函(如有)	(页码)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页码)
8、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页码)
三、技术部分	(页码)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页码)
2、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页码)
4、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页码)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小计
投标总价（元）：						
优惠条件：						
供货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4、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按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2、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2022年1月以来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提供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以上要求提供证件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承诺函（如有）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8、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4.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未提供的按不满足本项参数处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4、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定)：